

法制文萃报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96 国内邮发代号:1-163
■每周四出版 零售价:6元 全年订价:300元



扫描二维码订阅



微信:法治复兴号



中国邮政发行情报报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主管 法制日报社主办 法制文萃报编辑部出版

2025年8月7日 总第2867期 本期8版

入选农家书屋推荐目录唯一法治类报纸

京剧“四大名旦”的抗战情怀

4版

抗战时期,京剧“四大名旦”不与敌寇合作,不为敌人所利用,并且编演剧目宣传救亡图存、抵抗外敌,展现了艺术家的高尚情操和民族气节



90岁老太出庭为儿作无罪辩护

5版

7月30日,在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庭上,90岁何婆婆替子辩护,引发关注。“我是个母亲,我想救儿子。如果他有罪,该怎么判就怎么判;如果没有罪,希望他能早点回家”

大学生兼职起纠纷 法院助力“讨薪”

7版

还未拿到毕业证的在校生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兼职协议,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呢?近日,浙江省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应届在校生的劳动合同纠纷

泰国多名佛教高僧卷入性丑闻

8版

今年6月底,泰国宗教界一名高级僧侣向警方报案,称三殿寺住持帕提普·瓦奇拉帕莫克遭人勒索。然而警方调查发现,瓦奇拉帕莫克此前与一名35岁女子存在“秘密恋情”

在直播带货的风口之下,“月入过万”“零基础速成”等诱惑让不少普通人趋之若鹜。然而,当他们怀揣着致富梦踏入直播带货培训的大门时,等待他们的往往是层层嵌套的陷阱

“零门槛”“高回报”都是诱饵

“68岁老人连拼音都不会,5天赚了6271元。”某平台直播间里,一名自称“AI全渠道模式多平台变现专家”的主播,正讲述着“普通人逆袭”的故事,并配合着精心设计的学员案例:画面中,一段仅有6个点赞、两条评论的AI制作视频,其附带的购物链接却显示已售出130万单。

宝妈路女士正想找份兼职补贴家用,主播口中“零门槛、高回报、稳定收益”的说辞,加上“AI工具一键搞定直播带货”的宣传,让她动了心。“AI是普通人最大的赚钱机会!选对风口、跟对人、学会方法,月入过万不是梦!”在直播的尾声,主播抛出重磅诱饵,“今天我会从互动观众里选出15人加入我的教育援助班,对接官方顶配资源和最大流量扶持,按月入3万元的标准带你运营账号。跟我学一个月,没效果、没赚钱,直接退款,对你来说没风险!”主播制造的“名额要靠抢”的紧迫感随之而来。路女士赶紧扫描屏幕上的二维码,添加了“报名老师”。对方随即发来付款链接,路女士来不及细想便支付了1868元购买了课程。付款后,路女士被引导至一个聊天群,一名自称“规划总监”的人开始推销升级套餐——“个体店新手扶持计划”:进阶版6980元、专业版12980元、尊贵版19980元。“跟着老师合作运作个体小店,货源渠道、达人资源和流量扶持,我们直接给你对接好。”

“我前期没打算投入那么多。”路女士婉拒后,她被推给另一位“老师”。对方发来的课程让她直接傻了眼,“学了5天,全是注册账号、开店流程、商品上架等基础操作,直播中宣传的‘爆款视频制作’‘直播切片带货’‘AI工具实操’等核心内容一概没有”。当路女士追问时,“老师”却表示,要继续买课才能



月入过万?直播带货培训陷阱再升级

学到那些内容。

骗局链条环环相扣

记者进入某直播间,参与了一场长达两个多小时的“教学”,发现这类培训骗局有着高度模式化的套路。主播首先将自己包装成“平台认证”的“公益运营官”,晒出各种通知截图和与“某平台领导”的聊天记录,以此证明自己拥有官方资源。直播过程中,主播频繁展示学员收益案例:48岁的无业大哥“用AI写作工具发布文章,9天赚了4200元”;靠低保生活的残疾女孩儿“跟我学第8天就实现日入四位数,一个月赚了4万多元”;还有人“一场22小时的直播就赚了13.2万元”……这些数据真伪难辨,却精准击中了普通人“快速致富”的心理。

此外,主播还抛出一系列诱人的“承诺”,比如,“课程质量由专家严格把关”“已交纳100万元保证金,不满意可直接通过后台退款”等。同时,通过制造紧迫感诱导观众快速付款,直播中宣称“直播间福利价叠加官方补贴,仅剩15个名额”。等到“规划总监”推销升级套餐时,又以“扶持名额只剩5名”为由,催促学员尽快付款。

有过同样受骗经历的李女士告诉记者,当时她因套餐价格过高而犹豫,“规划总监”便发来大量他人咨询及付款的图片进行诱导,甚至怂恿她贷款买课。李女士先后共支付2.18万余元,购买“尊

贵版套餐”后,按“老师”的指引在网上开设了橱窗、搭建了小店,可店铺仅成交两单,且最终全部退货。当她拿着“保底收益”的宣传截图质问时,对方却改口称:“我们只负责教学,不承诺收益。”

交钱容易退钱难

“交钱容易退钱难”,是多位受骗者的共同遭遇。“主播在直播间里承诺‘没效果、没赚钱,直接退学退款’‘给你试学期,但凡没达到预期,不要你一分钱’。可真到想退费时,对方就以‘已学完5天课程’为由拒绝。”路女士说,她辗转多个平台投诉,最终也只追回10%的费用。她在维权过程中还发现,收款方、合同签约方分属四川省的两家不同公司。而合同中预留的400客服电话,竟属于浙江省一家与培训毫无关联的塑料袋生产企业。

前段时间,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丰台街道所接到多起投诉,均指向新迁入辖区内的一家直播软件公司。“这家公司一迁人就带来一堆投诉,最多时一周接到十几单。”执法人员说,多数投诉者来自外地偏远地区,因急于赚钱而轻信宣传。“有一位张女士在该公司花1.98万元购买了AI无人直播软件,却因不会操作电脑、不懂平台规则,直播频繁被判违规下线,最终不仅没挣到钱,账号还被封禁。”

执法人员专程前往该公司现场调查,揭开了关键问题。“销售人员宣传AI

直播软件能自动播放内容带货,但这一功能本身就违反了某短视频平台要求真人直播、禁止无人直播的规则,这也是张女士等用户频繁违规的根源。”执法人员说。此外,销售人员在销售时刻意夸大收益数据,专门瞄准“着急赚钱、对直播行业不了解”的人群。面对退费要求,则以“开发成本高、软件已使用”为由拒绝。

最终,在执法人员调解下,部分投诉者与该公司达成一致,拿回了部分费用;对于未能协商达成一致的,执法人员已建议通过司法途径维权。经执法人员督促,该公司目前已调整经营定位。“直播带货并非‘零门槛’,它需要一定文化基础、学习能力,以及专业的运营能力和持续的精力投入,绝非所有人靠一个软件就能轻松赚钱。”执法人员提醒道。

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律师彭艳军表示,面对“零门槛、高回报”等宣传,务必保持警惕,切勿轻信“保底收益”“没效果退款”等口头承诺。付款前要核实企业资质,认真查看并确认合同内容,签订正规合同以明确双方权责。

一旦发现被骗,需及时保留直播宣传截图、聊天记录、付款凭证、课程内容等证据,可向直播平台举报主播的虚假宣传行为并要求关闭其账号,向社交平台举报添加的“报名老师”“规划总监”等相关账号,以防止更多人受骗。也可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并提供证据证明培训公司的虚假宣传行为。若协商

■实话直说

随着直播带货火爆全网,一些直播带货的培训机构应运而生,他们往往打着网红孵化,多少天就可以玩转直播带货的旗号,招纳学员。然而,等不少人本着学习直播技巧的目的交钱报名后,很快发现自己似乎掉进了“坑”里。一方面广告里所谓的“一对一”传授直播技巧,最终变成了导师每天在学员群里发送语音和视频,由学员自己听自己看,自始至终学员都没有机会和导师进行交流,更别说请教了;另一方面,导师向学员提供的培训,都是一些很基础的理论知识,基本没有实操性的东西,而如果学员想进一步学习,就只能不停地交钱升级,结果很多学员交钱升级后,发现自己竟然成了对方的“合伙人”,也就是招生代理。在这种情况下,很多学员大呼上当,但已经交纳的培训费根本不予退还,而说好一年的培训课程,往往一周之内就结来了,学员群解散,之前联系自己的销售人员也拉黑了,留下啥都没有学到的学员不知道如何是好。如此直播带货的培训乱象,几乎和网络诈骗没有两样,希望这种乱象能够引起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关注,加强监管和整治,不能任由其继续忽悠下去。

实际上,直播带货并没有什么高深的技术和技巧可言,自己多摸索一下,慢慢也就掌握了。相关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士、带货主播等开展相关培训活动,提高公众对直播骗局的警惕性和识别能力,进一步挤压违法者的生存空间。

(本版有删节)

□天歌
《北京青年报》

不成,可向法院起诉,要求培训公司退还费用。若培训公司涉嫌诈骗,可向公安机关报案,要求追究培训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褚英硕
北京日报客户端7月31日

近期,有纳税人收到了税务部门的通知,被告知其需要依法办理境外所得申报并缴纳相应税款。该人士表示,自己在境外投资股票,并且单笔交易有赚有亏,不知是否应该缴纳税款?有纳税人纠结于境外股票交易的盈亏核算方式,特别是长期持股产生的亏损能否抵扣其他收入?

“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个人股票交易所得属于财产转让所得,应当适用20%的税率按次征收。其中,个人在境内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境外直接进行股票交易所得没有免税规定,需要在取得所得的次年申报纳税。”吉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院长张巍解释称。

据悉,对境外直接进行股票交易所得征税,是美国、德国、澳大利亚等主要经济体及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的通行做法。境外股票交易属于财产转让,我国按

次计征,简单来讲,就是转让一次股票,就需要按照当次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股票交易可能涉及多次,并且有亏有赚,这时应该如何计税?记者了解到,股票交易频次高、价格波动大,如果按每笔交易计税且不允许抵扣亏损的话,税负较重,计算难度也比较大。因此,为了更加合理地征收,我国税务部门在征管时,允许纳税人按照纳税年度盈亏相抵,但不允许跨年互抵。“目前,税务部门允许个人境外股票交易所得在年度内盈亏互抵,这既充分体现量能负担原则,也解决了纳税人税款计算的复杂性问题,操作上更加简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朱青

表示。

有纳税人提出疑问,不同年度的境外股票交易也存在盈亏问题,这种情况是否允许跨年度盈亏互抵?

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应按年申报纳税,没有明确股票交易的亏损结转问题。朱青表示,我国目前实行的是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股票交易等财产转让所得不与其他所得项目合并,单独适用20%的比例税率,当前税制下允许按年度计算盈亏已经是较为合理的处理方式。

业内人士指出,加强境外所得税监管是加大对高收入调节的重要举措,有

利于促进法治公平和共同富裕。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如取得境外所得应依法申报纳税。

据了解,我国已参加国际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制度,也就是CRS。这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开发的全球税务信息自动交换标准。利用CRS可以获取居民个人境外金融账户相关数据,通过个人所得税申报数据比对,税务部门能够精准发现居民是否存在少报境外收入的行为。

今年3月底,湖北、山东、上海、浙江等地税务部门发布了对取得境外所得未依法申报个税的纳税人开展风险应对的

个人境外买卖股票收入也须缴税

案例。以山东税务部门公布的案例为例,当地税务部门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线索,发现境内居民张某存在取得境外收入未申报缴税疑点。税务机关综合运用“五步工作法”,对其开展风险提醒和督促整改。经核查,该纳税人存在取得境外所得未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在税务机关政策辅导后,该纳税人积极配合说明情况,并依法补缴税款、滞纳金合计126.38万元。

□徐贝贝
金融时报客户端8月4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1号
邮编:100102
广告发行:010-84772978
●本报法律顾问: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学辉
电话:13701097156

●责任编辑:王勇 版式制作:吴源